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682號

原告 雅馬哈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玠宇

被告 江宏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1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60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伊為經營機車租賃之公司，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向伊租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型為光陽KRV180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12日，僅繳納新臺幣（下同）200元訂金，尚未繳納租車費用，租賃期滿後經多次通知皆置之不理，依伊使用者條款第12條之約定，租車逾120小時未返還車輛者，伊可終止租約並要求立即交還車輛，若承租人未立即返還則視為車輛遺失，應照市價賠償。系爭機車1日租金為900元，在依約視為遺失前，被告已使用17日，積欠租金15,300元；又系爭機車市價為118,800元，伊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租金及賠償系爭機車之市價，為此爰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4,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查被告於112年11月25日向原告租借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車型為光陽KRV180之普通重型機車（即系爭機車）12日，每
06 日租金為900元，租賃期滿後經原告通知迄今未歸還系爭機
07 車，系爭機車同款車輛之市價為118,800元等節，有兩造間
08 租賃契約書、原告使用者條款、兩造LINE對話紀錄、系爭機
09 車同款車輛之網路購物頁面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6至
10 57、61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
11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13 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
14 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5 (二)又原告之使用者條款第12條規定：若租車逾120小時未交
16 還，則視（按：應為「視為」）會員違反合約，原告可終止
17 合約並要求會員立即交還車輛，若會員未立即還車，視為本
18 機車遺失，會員應照市價賠償，有原告所提使用者條款在卷
19 可憑（見本院卷第52頁）。被告於上開日期向原告租借系爭
20 機車12日，於租期屆期後逾120小時（即5日）未歸還車輛，
21 依約視為車輛遺失，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車起至視為遺失
22 為止共17日之租金15,300元，應屬有據【計算式：900×(12+
23 5)=15,300】。又被告迄今未返還系爭機車，則原告依上開
24 使用者條款，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之市價118,800元，亦
25 有理由。

26 (三)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34,100元【計算式：1
27 5,300+118,800=134,100】。

28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3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4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
05 4,100元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
06 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
07 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08 113年1月14日（見本院卷第16頁，於113年1月3日寄存於桃
09 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1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5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5 書記官 楊上毅